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50/783
S/1995/983
24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0(j)、71(b)和81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维持国际安全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11月20日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5年11月8日厄瓜多尔和秘鲁副外交部长在同日于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和区域(拉丁美洲)安全的区域会议框架内签署的关于厄瓜多尔和秘鲁之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声明文本。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0(j)、71(b)和8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95-37182 (c) 271195 271195 281195

附 件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和区域安全的区域会议

1995年11月8日

在圣地亚哥通过的关于厄瓜多尔和秘鲁
之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声明

厄瓜多尔和秘鲁副外交部长荣幸地联合向本区域会议通报两国在确定和圆满执行在双边关系缓和和正常化进程框架内采取的建立互相信任措施方面所订定的若干共同准则。

1995年2月17日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以1942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身份参与的情况下，签署了厄瓜多尔和秘鲁之间的《伊塔马拉蒂宣言》。在该《宣言》中，厄瓜多尔和秘鲁确认停止敌对行动，同时为了巩固停火和避免新的冲突，决定分隔冲突部队并立即在非冲突边界地区展开逐步的和对等的遣散，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此外，还议定派遣保证国观察团监测这些措施，并请保证国建议一个实行全部非军事化的地区。

同时，《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规定，实施上述协议和建立一种缓和及友好气氛后，应迅速展开会谈，以寻求解决两国间现存僵局的办法。

所采取的这些及时的重要措施，大大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以继续谈判进程，进行对话和寻求谅解，消除边界事故和迅速地令人满意的克服今年初发生的可悲事件。

两国重视相互信任作为加强双边关系的基础这一点，可见于以下的具体例子：秘鲁总统出席1995年9月4日至5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九次里约集团首脑会议；重新开放边界供两国间进行贸易；恢复两国副外交部长级双边外交协商机制，这将在1995年12月14日于基多落实，以协助亚马孙合作条约外交部长会议；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宣布应秘

鲁外交部长的邀请定于1996年1月访问利马；厄瓜多尔总统将到利马出席1996年3月在该城举行的安第斯总统委员会。

关于逐步将厄瓜多尔和秘鲁官员纳入军事观察团的协议以及1995年10月26日采用并已在两国间生效的“安全证”，均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其目的特别在避免事故和加强两国武装部队之间和警察部队之间的友好联系。

在上述安全证所载两国陆、空、海和警察部队必须遵守的措施中，我们要着重指出以下几项措施：承诺在两国陆上巡逻队相遇或武装部队或警察部队的任何飞机超越其领空时，不使用武器、包括对空射击；在发生流行病、灾难或事故时，展开互助活动；进行体育访问和活动，互相庆祝国家节日；在曾经发生事故的一切地区停止陆、海、空巡逻；对处于紧急情况的船只和飞机提供便利，事前广泛交流关于军队演习和/或射击训练以及上空飞行侦察和补给等等的情报。

此外，议定通过最高一级直接接触以避免发生误会的具体程序。同时还议定避免逮捕平民的措施。此外，被拘留的无证件的人，均应在被拘留24小时之内移交给最接近其原籍国的警察局或站。

厄瓜多尔和秘鲁在把两国在1942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宝贵协助下，按照《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采取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通知此一重要区域会议的同时，重申两国保证遵守《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载原则和巩固我们半球的和平。

厄瓜多尔副外交部长

秘鲁副外交部长

马塞洛·费尔南德斯·

豪尔赫·博托-

德科尔瓦多

贝纳莱斯
